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35 号（总第 254 号）

2026 年 6 月 25 日

目 录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7 号)·····	(1)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 28 号)·····	(5)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	

决定·····	(6)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议案·····	(7)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8)
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骆方方 (9)
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骆方方 (12)
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关于全市 2025 年度社保基金监管情况的调研报告·····	(15)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24)
刘 笑代表履职报告·····	(30)
张青松代表履职报告·····	(31)
陈军军代表履职报告·····	(33)
蒋亦轩代表履职报告·····	(35)
蒋珍凤代表履职报告·····	(36)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六届人大代表张治群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	(38)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3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9)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40)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陈爱林辞去辞去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40)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龚文启辞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40)
市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周伟任辞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41)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刘书勤副院长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	(41)
我的汇报——胡果雄·····	(42)
我的汇报——简 政·····	(43)
我的汇报——刘书勤·····	(45)
我的汇报——唐江河·····	(48)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50)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议程

- 一、听取市人民政府关于稳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 二、听取和审议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 三、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四、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实施情况的报告；
- 五、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 六、听取在永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情况的报告；
- 七、听取和审议市公安局关于提请许可对永州市人大代表张治群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报告，表决《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市六届人大代表张治群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决定（草案）》；
- 八、听取和审议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报告；
- 九、人事事项。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7 号）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已由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通过，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17 日

永州市舜帝陵保护规定

(2026年4月23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
2026年5月29日湖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加强舜帝陵的保护和管理,传承和弘扬舜文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湖南省文物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舜帝陵是指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舜帝庙遗址、九嶷山舜帝陵。

舜帝庙遗址保护范围:文物本体边缘外四向各120米;建设控制地带:东到玉琯岩山丘东麓外200米,西到汉唐坪、社山以西130米,北到山门口小学,南到熊家村村口。

九嶷山舜帝陵保护范围:以九嶷山舜帝陵围墙墙基为起点,四向各至30米处;建设控制地带:四向与舜帝陵围墙平行延伸,东至九嶷山乡(现:九疑瑶族乡)中心小学门口石山下小路,南至舜源峰南麓山脚与大山塘村地接界处,西至舜帝陵西边石山上的九嶷渠,北至瀑水小溪公路桥。

第三条 舜帝陵保护对象包括:

- (一)舜帝庙遗址地上与地下建筑遗迹和附属文物;
- (二)九嶷山舜帝陵陵体和墓碑“帝舜有虞氏之陵”;
- (三)抚瑶颂碑、清朝祭祀碑、“奉宪禁采”碑、玉琯岩摩崖石刻,题词碑、追思敬悼文碑、公祭祭文碑等碑刻;
- (四)午门、拜殿、正殿、寝殿、钟楼、鼓楼,祭祀大殿(山门)、角楼、厢房、连廊等关联文物及标志性建筑;
- (五)文物藏品和重要文献资料;
- (六)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古树名木、山体、水系等自然环境;
- (七)舜帝祭典等非物质文化遗产;
- (八)其他具有保护价值的文化遗产和环境、历史风貌。

第四条 舜帝陵的保护和管理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文物保护工作方针,落实“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工作要求,统筹协调文物保护、历史风貌、文化传承与经济社会发展的关系。

第五条 永州市人民政府负责统筹规划舜帝陵保护工作,协调解决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舜帝陵保护和管理工作，依法做好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文旅融合发展、自然环境管控、旅游开发等有关工作，统筹协调舜帝陵管理、舜文化保护传承等工作。

舜帝陵管理机构依法承担日常管理工作，具体负责舜帝陵安全守护、修缮保养、科研陈列、文化传播、参观服务及祭祀祭典的组织实施。

永州市、宁远县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对舜帝陵保护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发展改革、教育、公安、司法行政、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住房城乡建设、应急管理、林业、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工作。

第六条 永州市、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将舜帝陵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利用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宁远县人民政府负责组织编制舜帝陵保护规划，依法报批后组织实施。舜帝陵保护规划应当与宁远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九嶷山-舜帝陵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相衔接。

第七条 舜帝陵的事业性收入及上级拨付的有关经费应当纳入预算管理，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为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及文化传承开展的募捐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募捐的财产依法用于舜帝陵的保护、管理和文化传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挪用。

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通过捐赠、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舜帝陵的保护和文化传承利用。

第八条 舜帝陵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安全巡查制度，按规定安装安全技术防范和消防等防护设施，保持正常使用。建立日常监测制度，配备专职人员，对保护对象进行日常监测，建立监测日志，完善监测档案，做好预防性保护和数字化建设。巡查和监测中发现隐患的，应当依法采取措施并及时报告。

第九条 宁远县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舜帝陵安全应急预案。发生危及安全的突发事件、自然灾害或者发现存在安全隐患时，应当依法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第十条 禁止在舜帝陵保护范围内实施下列行为：

- （一）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 （二）开山、采石、开矿、射击、毁林开荒、葬坟立碑等；
- （三）存放易燃、易爆、放射性、腐蚀性物品；
- （四）在文物本体及相关保护设施上刻划、涂写、张贴、踩踏、攀登等损害行为；
- （五）剥损树皮、挖根、刻划、钉钉、攀树折枝、缠绕悬挂物体以及擅自采伐、移植等损害古树名木及其生长环境的行为；

- (六) 燃放孔明灯；
- (七) 未经批准使用无人机或者其他航空器低空飞行；
- (八) 乱扔垃圾等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行为；
-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其他行为。

因特殊情况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其他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必须依法报批同意后方可实施，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文物安全。

第十一条 在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不得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得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不得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

在舜帝陵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不得破坏文物保护单位的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工程设计方案应当按程序报批，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第十二条 永州市、宁远县人民政府建立舜帝陵保护工作专家咨询制度，为编制舜帝陵保护规划、审批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建设工程以及决定其他与舜帝陵保护有关的重大事项提供专家咨询意见。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舜文化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支持将舜文化保护传承标志、标识和艺术表现方法等通过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登记著作权等方式加以保护。

第十四条 鼓励支持对舜文化历史价值的挖掘、研究和推广，推动舜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

鼓励支持中小学校通过研学实践活动等多种形式，传承和弘扬舜文化。

按国家规定和传统习俗举行公祭舜帝大典。公祭舜帝大典应当庄严、肃穆、隆重、节俭，坚持传承“以德治国，以孝理家”等舜德思想，弘扬中华文明，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鼓励支持引导民间开展祭舜活动。

第十五条 以舜文化为核心的九嶷山景区旅游项目，应当遵守文物安全和生态环境保护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尊重和维护舜帝陵历史风貌和传统文化习俗。

第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从其规定。

国家工作人员在舜帝陵保护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8 号)

宁远县人大常委会决定罢免骆友情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骆友情的代表资格终止。

江永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胡先荣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宁远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赵国平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蓝山县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冯德校辞去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胡先荣、赵国平、冯德校等 3 人的代表资格终止。

由冷水滩区选出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朱洪武，已调离永州行政区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的有关规定，朱洪武的代表资格终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赵国平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终止后，其担任的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截至目前，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41 人。

特此公告。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5 日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 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

一、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十一条。

(二) 将第十二条第一款改为第十一条第一款，“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三款修改为：“公园和广场管理机构应当在公园和广场内的显著位置和健身、娱乐主要活动区域设置告示牌，告知该公园和广场的环境噪声限值、禁止事项、相关活动开展的时间规定等。可以采取设置噪声自动监测和显示设施等措施加强管理。”

(三) 删除第十五条。

(四) 将第二十条第二项改为第十八条第二项，修改为：“(二) 翻越围墙、栏杆、绿篱，随地吐痰、便溺等不文明行为”。

(五) 将第二十二条改为第二十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城市管理主管部门说服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对个人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 删除第二十五条。

二、对《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一) 将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修改为：“未经相关部门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环境卫生设施用途，不得侵占、损坏、拆迁、封闭环境卫生设施。”

(二) 将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或者焚烧建筑垃圾。”

第四款修改为：“运输建筑垃圾应当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地点运输。”

(三) 删除第三十五条第四项、第五项。

（四）将第三十五条第六项改为第四项，修改为：“（四）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四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的运输路线、时间、地点运输建筑垃圾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删除第三十六条第七项。

（六）删除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

（七）将第四十一条改为第三十九条，修改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五项规定及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除责令纠正其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或者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对《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保障饮用水安全，维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四、对《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作出修改

将第一条修改为：“为了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本决定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并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重新公布。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 关于提请审议《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 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6 年 3 月 12 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

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拟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代拟了《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及其说明，经主任会议研究，现提请审议。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26 年 6 月 25 日

关于《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草案）》的说明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法制委主任委员、常委会法工委主任 贺永景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主任会议委托，现就《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等地方性法规的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作如下说明：

根据全国人大、省人大有关通知精神，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保证生态环境法典全面有效贯彻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组织各相关单位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地方性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广泛征求有关法规修改意见，牵头组织市人大环资委、市司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局等单位对 4 件法规修改情况进行研究，市人大法制委召开全体会议进行统一审议，并征求了

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审查指导意见。经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 66 次主任会议研究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决定草案共对 4 件法规的 15 处作出修改，主要包括：

一、关于《永州市公园广场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乱扔垃圾、杂物等行为表述进行调整。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噪声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养犬管理有关规定进行删除。

二、关于《永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一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抛撒、遗撒、焚烧固体废物等行为表述和行政处罚标准进行调整。

二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建筑垃圾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三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擅自关闭、闲置或者拆除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场所等行为和行政处罚进行调整。

三、关于《永州市饮用水水源地保护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立法依据表述进行修改。

四、关于《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对立法依据表述进行修改。

决定草案和以上说明是否妥当，请予审议。

关于稳就业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局长 骆方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 年以来，市委市政府始终将就业工作置于发展全局的突出位置，多措并举扩容量、提质量，保持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全市 2025 年城镇调查失业率均值 5.2%，较全省低 0.1 个百分点，处于近年来最优水平；全市城镇新增就业 9.01 万人，完成率在全省靠前。我市被省政府评为 2025 年度开展就业促进工作成效明显的市州，实施全国公共

就业服务能力提升示范项目获财政部、人社部专家组实地评估验收肯定，实施登记失业人员帮扶“一件事”获批全国就业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揭榜领题”试点事项，我市被纳入 2026-2028 年全国高质量充分就业示范市创建范围。我市相继承办省委省政府部署的“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成都站、广州站专场招聘活动，是全省唯一连续两年承办该项活动的市州。春风行动、夜市招聘、“湘超直播带岗”等相关做法获央视报道或人社部官网官微推介，稳就业工作典型经验被省政府办公厅《政务要情与交流》特刊推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一）聚焦就业优先，强化政策赋能。一是强化部署安排。市委部署完善就业优先政策 9 项重点改革任务，市政府连续多年将就业工作纳入政府工作报告和重点民生实事，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工作格局。二是强化政策保障。在全省率先实现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落地，对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同步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已推动 40 份促进就业相关政策文件出台，加速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大健康产业培育等一系列生产力布局落地见效。三是强化产业带动。推动产业企业发展与就业提质扩容互促共进，在全省率先发布吸纳就业榜单，统筹 2000 万元资金，对 158 家就业吸纳强、社保缴纳好、劳动关系稳的企业给予 10-40 万元奖补，推动全市工业园区员工规模净增 2.09 万人、总规模达 13.68 万人。

（二）聚焦体系建设，提升服务效能。一是优化服务载体促“快就业”。创新构建“永就业 365”高质量充分就业服务体系，建成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就业服务矩阵，升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 1 家，建成“乐业小站”100 个、标准化公益性“零工市场”和人力资源智能大厅 13 家、“青春π”求职加油站 15 家。二是提升职业技能促“好就业”。组建永州市域技工教育联盟，共建实训实践基地 727 家。精准适配产业发展和重点群体技能提升需求，打造“江华电机工”“零陵金牌月嫂”“新田硒锑蔬菜”等 16 个优质职业技能培训项目，全市开展职业培训 4.59 万人次，培育东安鸡金牌厨师、双牌生态康养师等 36 个劳务品牌，从业人员规模超 8 万人。三是强化重点帮扶促“广就业”。多部门组建就业帮扶联盟，实施青年就业创业支持计划、农民工外出务工服务工程、脱贫人口就业帮扶行动等，促进重点群体就业。全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规模达 186.5 万人，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达 29.2 万人，2025 年度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率 99.87%，零就业家庭保持动态清零。全市巩固壮大乡村车间 1066 个，吸纳就业 4.69 万人，居全省第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1.6 亿元，连续六年居全省前列。

（三）聚焦权益保障，筑牢风险防线。一是劳动关系和谐稳定。健全劳动关系协调

机制，扎实开展“和谐同行”行动，切实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劳动合同签订率动态保持在 90%以上，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保持在 85%以上、仲裁结案率稳定在 99%以上。二是治理欠薪有力有效。在市县两级设立劳动保障维权“一站式”服务中心，畅通“信、访、网、电”四位一体维权渠道，健全“行政执法+行业监管+刑事介入”联合处置等工作机制。铁腕整治政府、国企项目欠薪，建立“市级统筹、县区主责、行业协同”的线索摸排机制，今年以来排查欠薪线索 61 条，已办结 58 条，化解率 95%，为 1468 名农民工追回工资 1756.05 万元。三是风险监测应对充分。创新构建失业保险“精准扩面、集成服务、全程赋能、智能监管”四位一体工作机制，在全省首创开发“失业后云平台”，精准帮扶失业人员再就业。2025 年以来，促进失业人员再就业 4.22 万人，有效防范规模性失业风险。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领域就业岗位收缩。部分劳动密集型企业因订单减少，被迫压减产能、裁减人员。加之机器换人步伐加快，部分中小企业在技改中缩减低端操作岗位用工规模，低技能劳动者就业稳定性下降。数据显示，我市 2021—2024 年就业弹性系数由 -0.16 下降为 -0.3，呈现负增长趋势，说明产业升级和技术革新，驱使企业正逐步通过技术替代人力，吸纳就业的人数开始减少。如今年 1—5 月，全市企业人均薪资同比上升 0.9%，新招用高校毕业生同比增长近三成，但新招用农民工等群体人数同比下降 8.6%，城镇新增就业同比下降 18.64%。

（二）产业技术工人培育断层。随着新产业新技术不断涌现，需要的新技术人才呈现门类较多、数量不多的特征，新技术行业规范转化为教育定向性培养机制需要一定的时间，从而导致院校专业设置、人才培育跟不上产业发展的新需求，出现结构性用工短缺的矛盾。调查显示，我市现有职业院校的 94 个专业中，能匹配技能人才需求的有 27 个专业，占比 28.7%，能匹配专业技术人员需求的有 16 个专业，占比 17%。

（三）重点群体就业观念难以转变。新生代求职者择业观念明显转变，“缓就业”“慢就业”现象凸显。据统计，全市托管高校毕业生档案约 16 万份，仅约 50.81%的人员缴纳社保，反映出相当比例毕业生处于灵活或未稳定就业状态。我市企业总体薪资待遇与求职者期望值还有差距，从“智汇潇湘 才聚湖南”行动调研情况看，超七成毕业生期望月薪在 5000 元以上，而我市受访企业月薪 5000 元以下岗位占比达 41.77%。

三、下步工作打算

（一）着力构建就业友好型发展方式。深化就业政策一致性评价机制，持续开展岗位创造、失业风险评估。推进落实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就业支

持计划，支持劳动密集型行业企业稳定岗位，多渠道挖掘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就业机会。

（二）着力提升职业技能培训实效。完善以需求为导向的技能培训体系，持续培育特色劳务品牌和优质培训项目，鼓励公办职业学校开展市场化职业技能培训。大力推动企业自主开展技能人才评价工作，满足企业认定需求。健全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打造“产培评用”技能生态链，今年内全市计划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 2.1 万人次。

（三）着力提升重点群体就业质量。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完善就业促进、创业引领、见习培训、基层成长联动机制，确保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率达 95% 以上。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渠道，劳务协作、劳务品牌、职业技能、返乡创业协同发力，全力稳住农民工务工规模。拓宽困难群体就业援助渠道，巩固壮大乡村车间稳定就近就地就业，归集和开发公益性岗位，保持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四）着力提升创业带动就业活力。落实好支持大学生创业“七个一”行动，深入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提额、扩围、降门槛系列政策，帮助解决创业资金难题。健全创业孵化体系，持续培育优质创业项目。完善创业服务链条，加强创业创新导师团队队伍建设，提升创业指导、项目推介、政策落实等跟踪陪跑服务能力。

（五）着力提升公共就业服务能力。持续夯实“15 分钟就业服务圈”，依托零工市场、乐业小站等载体延伸服务触角，升级“家门口”就业服务。建成“云上快办”数智平台，打通人社内部数据壁垒，提升求职招聘精准匹配实效。完善“共享用工”“政企智联”等功能，实现企业端即可办理人社相关业务。

关于 2025 年度全市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6 年 6 月 25 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社局局长 骆方方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湘办发〔2021〕28 号文件要求，现将 2025 年全市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

如下：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保基金安全，市委将“健全社保基金监管机制”纳入全市重要改革任务，市人大就社保基金监管工作专题调研，市政府多措并举加强社保经办力量和经费保障，市纪委监委将“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纳入集中整治，市直各相关职能部门积极推进，各县市区（管理区）依法履职，推动全市社保基金安全平稳有序运行。

（一）推进“全民社保”，做大基金盘子。线上“数据找人”精准参保扩面，线下常态化进村入企引导群众参保。2025年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总参保488.71万人次，其中：市本级三项社保总参保30.59万人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扩面任务完成率居同类市州第一。全市社保基金总收入159.04亿元，同比增长14.92%，其中：市本级社保基金收入21.03亿元，同比增长3.75%。全市社保基金总支出137.32亿元，同比增长7.83%，其中：市本级社保基金支出21.93亿元，同比增长5.13%。

（二）打造“温暖社保”，增强基金效能。平稳有序推进延迟退休改革，办理延迟退休3155人，延迟退休比率31%。稳步提升社会保险待遇，全市企保、城乡居保领待人员人均养老金分别提至2629.74元/月、193.77元/月，同比分别增加37.11元/月、26.84元/月；职工一次性工亡补助提至108.37万元，同比增加4.73万元；失业保险金提至1620元/月，同比增加90元/月。落实援企暖民政策，减征失业保险费2.47亿元，发放稳岗返还资金2382.36万元，惠及企业1.18万家次；为10.09万困难群体代缴城乡居保费942.73万元。与深圳、广州等8个市签订“湘粤社保通”合作协议，并会同东莞等市成功处理永州在粤务工人员“休眠账户”8963个，涉及资金1012.75万元，有效维护永州外出务工人员权益，相关做法两次获省纪委监委官网官微推介，入选市纪委监委集中整治民生实事典型案例。

（三）构筑“平安社保”，守护基金安全。坚持从严推进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专项整治，查实违规领待问题1691个，向纪检监察部门移送问题线索96个，追回违规领取的社保基金636.25万元。坚持以制度管权治权，常态化落实“411”、“六个一”等监管机制，出台“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工伤保险费率差异性浮动实施细则”“防治死亡人员和服刑人员违规领待六条措施”等16项制度机制。坚持严管队伍，常态化开展“大学习大培训大讨论大提升”、以案促改促建促治等活动，分级分类组织全员学理论、学政策、学经办、学纪法，全市社保系统行政诉讼败诉率、行政复议纠错率同比分别下降11%、7%；将社保领域漠视群众利益问题、违规领待背后的责任问题等纳入集中整治范畴，给予党纪政务处分21人。

二、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可持续发展基础不牢。一是企保“两率”总体偏低。部分企业应参未参、应缴未缴的“普遍性违法”问题突出，60%的企业职工选择按最低基数缴费，给基金收支平衡埋下隐患。2025年，全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人数任务完成率91.28%，缴费工资任务完成率95.16%，全省排名靠后。二是机保征缴收支缺口持续扩大。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收入4.2亿元，待遇支出6亿元，征缴收支缺口1.8亿元，征缴收支缺口率为-30%，同比持平。经测算，未来五年收支缺口将逐年递增，到2030年将达到4亿元，市财政兜底压力将显著增加。三是城乡居保待遇水平偏低。全市城乡居保月人均养老金193.77元，较全省平均水平低12.12元，排名全省第十。市县财政补助标准低、城乡居民选择低档次缴费是主因，且全市仅蓝山、江永建立丧葬补助金制度。

（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棘手。一方面，社保信访居高不下。因社保政策历史烙印明显、现有政策供给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加之政策执行刚性约束强、基层作为空间有限、群众维权意识增强等因素，社保多类问题成为涉访涉诉高发领域。2025年，全市共受理社保领域信访投诉285件，其中：重复访41件次，赴省进京越级访19件次；全市社保领域行政诉讼案件109件；行政复议案件52件。另一方面，审计整改压力较大。国家审计署对湖南养老保险基金进行了审计，涉及永州18个问题，基本为历史遗留问题，需整改资金11.08亿元，已整改8.17亿元，待整改2.91亿元。待整改问题主要是县市区财政截留挪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地单位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供销社职工个人垫付养老保险资金，需在2028年3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基金监管面临多重挑战。一方面，欺诈骗保防不胜防。因社保基金体量庞大、覆盖面广、涉众极多，即便发案率极低也可能引发重大风险。死亡人员、服刑人员违规领待是当前造成基金损失的首要因素，2025年核查死亡、服刑人员违规领待405.54万元，占违规领待资金的53%，主要原因为用人单位信息申报不及时、职能部门数据共享不到位，导致社保经办机构因信息不对称而多发待遇。另一方面，基层基础较为薄弱。县级社保基金监管组织机构和力量配备存在短板，9个县市区单设基金监管股（新田、江永为合署设置），现有工作人员24名（专职15人，兼职9人），专业能力不足，风险防控薄弱。此外，社保经办机构体系不一（参公管理的19个，一类事业单位18个）、人员结构欠佳等问题制约了工作质效。

三、下步工作打算

面对复杂严峻的社保基金监管形势，我们将坚决扛牢社保基金监管政治责任，重点组织开展好“五大行动”。一是全民参保扩面攻坚行动。持续开展社保宣传“五进”活

动，聚焦园区和“四上”企业职工、脱保断保灵活就业人员、临近退休和低档次缴费城乡居民等“三类重点群体”扩面，不断提升企保“两率”和城乡居保待遇水平。二是经办服务提质增效行动。继续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改革。落实社保待遇调整、“降返补扩”、困难群众社保帮扶等惠企惠民政策。推进“湘粤社保通”、社保卡“一卡通”等便民服务。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自主提高城乡居民社保待遇，力争“十五五”期间每年将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提标1-2元、到2030年累计提档5-10元；按照1200元/人的省定标准落实困难群体丧葬补助金制度，探索建立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丧葬补助金制度。三是历史遗留问题清账行动。综合运用法律、行政、调解等手段，系统治理历史遗留问题。强化统筹调度和协调衔接，有序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销号。加强源头治理，统筹推进信访治理“五大行动”，扭转社保涉访涉诉高位运行的局面。四是社保基金安全守护行动。坚持遏增量、减存量，以“零容忍”态度打击欺诈骗保行为，系统纠治死亡人员、服刑人员违规领待问题。强化数据赋能、权力管控和受损社保基金追缴，筑牢社保基金安全屏障。五是社保队伍素质提升行动。坚持集中培训、岗位练兵、警示教育相结合，提升社保经办队伍综合能力。加强工作保障，利用事业单位改革契机，着力优化基金监管、经办机构的组织架构，推进社保队伍规范化建设。

关于全市 2025 年度社保基金监管情况的 调研报告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
(2026 年 6 月)

社会保险基金是人民群众的“养老钱”“救命钱”。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也是市人大开展社保基金监管调研的第四年。根据市人大常委会 2026 年工作计划，市人大社会委对全市 2025 年社保基金使用和管理情况开展专题调研。从 3 月份开始，要求各县市区开展自查，4 月下旬，在往年全覆盖调研的基础上，市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副主任龙向洋的带领下，抽查了江华县、双牌县等地的企业及部分乡镇（街道）社保经办机构。从调研情况看，全市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正朝着省人社厅提出的“基金全

过程安全、管理全过程规范、运行全过程公开、责任全过程落实”这一目标全方位推进。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5 年，全市基本养老、工伤、失业三项社保总参保人数为 488.71 万人，其中：养老保险 408.42 万人、工伤保险 44.04 万人、失业保险 36.25 万人。全年三项社保基金收入合计 159.04 亿元（其中：征缴收入 91.88 亿元），总支出合计 137.32 亿元（其中：待遇支出 136.41 亿元）。全市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收支基本平衡。

二、工作成效

（一）思想根基筑得更牢

全市各级党委政府扛牢保障社保基金安全的政治责任，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确保社保基金安全平稳运行。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均已专题听取 2025 年社保基金监管工作情况汇报。全力推进国家审计署审计养老保险基金问题整改工作，统筹协调各责任部门按时序要求整改销号，坚持“每周调度、每周报告”。重视部门之间协作，市人社局会同纪委、法院、公安、司法、卫健、民政、数据等 7 个部门，召开关于数据共享工作会商会议，完善联动协作机制，凝聚齐抓共治合力，着力防范化解违规参保、违规领待等风险。

（二）工作质效有所提升

市、县两级人社部门主要负责人直接分管基金监督工作，层层传导压力、逐级压实责任，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链条。不断深化疑点数据核查，建立快速核实整改机制，对部省下发及自主比对发现的疑点数据做到即核即改，同时人社部门积极开展全市社保领域骗取套取社保基金问题集中整治。全年各级人社部门已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社保基金问题线索 96 条，纪检监察机关对 22 人立案，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21 人。注重加强日常监督检查，严格落实日常监督检查制度，有力推动经办流程、内控执行和待遇核发等环节的规范运行。

（三）机制体系不断优化

信息化建设力度不断加强，充分运用“永就保”监测平台，全年累计分析筛查信息 21.5 万条，预警异常数据 5.09 万条，拦截违规申领 1087 人次。各级人社部门建立健全“六个一”基金闭环监管、社保重大事项集体研究、工伤保险参保费率管理等制度机制。其中，市人社局全年累计召开社保基金重大事项集体研究会 67 次，审议重大事项 656 项，确保基金管理决策科学规范、透明高效。

（四）队伍形象持续改善

市、县两级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系统研读《社会保险法》等法规，强化专业素养。坚持思想铸魂与廉政建设同向发力，推进警示教育常态化，建立“廉政谈话+履职评估”双轨机制，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原则，高风险岗位定期轮岗。深入开展“岗位大练兵”和基金监管专题培训，市人社局举办延退改革暨社保政策培训班，邀请省厅专家为 300 名监管和稽核人员开展全员培训，精准提能，筑牢基金监管防线。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调研表明，全市社保基金运行总体平稳向好，管理水平稳步提升，监督效能持续释放，社会保险在服务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中的支撑作用日益凸显。但基金使用和管理仍存在不少短板，亟待破题攻坚。

（一）可持续发展基础不牢，参保扩面需持续强化

部分企业应参未参、应缴未缴的“普遍性违法”问题突出，不少企业职工选择按最低基数缴费，给基金收支平衡埋下隐患。部分企业存在主观规避倾向，通过虚报参保人数、以最低工资标准替代实际工资基数等手段变相缩减缴费，侵蚀基金根基。部分县区完成率不足八成，扩面征缴工作难度较大，全市缴费人数完成率和缴费工资完成率均在全省排名靠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收支缺口持续扩大，财政兜底压力逼近临界点。城乡居保待遇水平持续走低，兜底功能弱化明显。

（二）历史遗留问题化解棘手，化解问题需持续加力

社保信访量大面广，政策与现实脱节问题尖锐。大量群众通过信访、诉讼渠道维权，政策供给与群众合理诉求之间存在明显落差，基层政策执行刚性有余、弹性不足，政府在化解矛盾方面有所欠缺。县市区财政截留挪用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资金、用地单位欠缴被征地农民社保资金、供销社职工个人垫付养老保险资金等审计整改问题尚未完成整改。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试点退费问题尚未解决，部分退休、转出干部职工要求退还试点费用的呼声强烈。

（三）基金监管存在一定差距，风险防控需持续加强

部门间缺乏制度化的沟通协作机制，信息传递不畅、联动不足。用人单位信息申报不及时、职能部门数据共享不到位，导致社保经办机构因信息不对称而多发少数死亡人员、服刑人员社保待遇。对服刑人员、失踪人员等违规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追缴工作，因跨部门协调困难，推进阻力较大，基金流失风险尚未根本消除。我市县级社保基金监管组织机构和力量配备不足。社保经办机构纵向架构不贯通、体系不对口、性质不统一的问题长期存在。

四、意见和建议

针对调研发现的突出问题，经深入研究，提出以下建议：

（一）多措并举提升参保意识

将扩面征缴完成情况纳入县区年度绩效考核硬指标。将全民参保扩面攻坚作为“一把手工程”，持续开展社保宣传“五进活动”，深化“数字找人”机制，重点锁定园区和“四上”企业职工、脱保断保灵活就业人员、临近退休和低档次缴费城乡居民“三类群体”，分类施策、精准攻坚。不断提升企保“两率”和城乡居保待遇水平。建立企业参保缴费诚信档案，对虚报人数、压低基数等违规行为依法严惩，提高违法成本。同时加强政策宣讲和精准服务，引导企业和职工主动合规参保，从源头夯实基金基础。

（二）精准发力提升经办质效

继续稳妥推进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落实社保待遇调整、“降返补扩”、困难群众社保帮扶等惠企惠民政策。推进“湘粤社保通”、社保卡“一卡通”等便民服务，让群众享受更加便捷高效的社保服务。充实帮代办力量，增加线下服务人员配置，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专业性和群众满意度。优化平台功能，升级查询模块，增加模糊查询、分类筛选等功能；精简办理环节，合并重复流程，切实降低群众办事时间成本。明确城乡居保待遇提升的具体路径和年度目标，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自主提标，市财政局要同步测算财政承担能力，确保提标资金落实到位。

（三）综合施策化解历史问题

政府部门要切实扛起信访维稳主体责任，落实领导包案、带件下访要求，统筹推进信访治理“五大行动”。快速扭转涉访涉诉高位运行的局面，对祁阳、冷水滩、零陵、宁远、道县、江永等涉访涉诉案件较多的县市区，要实行重点督办。审计反馈的18个问题，市政府要逐项制定整改方案，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有序推进审计反馈问题整改销号。

（四）从严从实守护基金安全

要坚持“零容忍”打击欺诈骗保，对已发现的基金要情和违规领待问题，做到应追尽追。整合人社、公安、司法、民政等部门数据资源，实现服刑、死亡、失踪等信息实时互通。将拒不配合追缴的违规领取人员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在个人征信中予以标注，对其贷款、出行、就业等形成刚性约束，切实提高违法违规成本，形成有效震慑。加强社保队伍管理，着力优化基金监管、经办机构的组织架构，稳步推进社保队伍规范化建设。

关于检查《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深入推进《永州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下称《条例》）的贯彻落实，进一步营造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提升社会文明水平，推动我市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2025年11月以来，市人大常委会2个检查小组，分别由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天明、陈丽萍、胡勇刚带队，采取“四不两直”、座谈交流、查阅资料、问卷调查、实地察看等方式，深入全市11个县区及市直有关部门，对《条例》实施情况开展检查。有关情况如下：

一、贯彻实施《条例》取得的主要成效

《条例》2022年施行以来，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将贯彻实施《条例》与文明城市创建、乡村振兴、文化旅游等重点工作有机结合，认真依法履行相关职责，大力推动《条例》在机关单位、城乡社区、窗口行业、学校家庭等领域落地，全市社会文明程度和社会治理能力得到有效提升，文明之花在潇湘大地绚丽绽放。道县、宁远、江华、新田4个县获评全国文明城市。

（一）工作体系逐步完善，配套保障得到加强。市县（区）两级政府成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协调机构，各职能部门同步建立专项工作专班，建立定期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将《条例》落实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和文明城市创建评价体系。出台《永州市城市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永州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永州市湘江生态廊道建设规划》等专项规范文件。据统计，2023年1月至2025年11月，全市财政统筹安排文明行为促进相关预算5.53亿元，用于文明城市建设的关键领域。建立多部门联动机制，城管部门与交警部门协作建立人行道违停处罚系统，生态环境部门与多部门联合开展秸秆焚烧等问题执法，市城管局统筹市政、环卫等多部门资源，形成“1+N”联动机制，提升工作效率，整改涉河、执法等领域问题120余个，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超95%。构建多层次、广覆盖、立体化的宣传教育体系，如“湘江滩声”APP、“冷水滩发布”等平台推送解读文章170余篇，总阅读量超80万人次；各县市区开展专题培训、送学

送教超 1000 场，覆盖党员干部 7 万余人次。

（二）综合治理持续开展，重点问题得到缓解。深入治理环境卫生领域问题。查办影响市容市貌、环境卫生等各类案件 18262 起，警告 5146 起，罚款 1100 万余元。规范便民经营摊位 1.2 万个，升级垃圾分类收集点 42 个。加强餐饮油烟、渣土运输等管控力度。改造背街小巷墙面，精心打造“口袋公园”28 处。重点推进“拆围透绿建绿”，拆除各类围挡 126 处，种植乔灌木 12795 株，启动 21 处裸露地块复绿整治。推进“互联网+义务植树”模式，近三年新增义务植树基地 108 处，抢救复壮 200 余株一级古树名木，建设湘江生态廊道示范点 2520 亩。深入治理交通出行领域问题。创新推行“民警+志愿者”高峰值守机制。严肃查处不礼让行人、酒醉驾等交通违法行为 30.8 万余起。新增停车泊位 6614 个，中心城区新增货运车辆停车场 1 处，道路通行效率提升 36%，有效缓解“停车难”问题。深入治理公共秩序领域问题。常态化巡查公共场所噪声扰民、等候不排队等行为，维护公共秩序。常态化开展防欺凌教育和“护学岗”建设，组建 2346 支“护学岗”队伍，带动提升家庭文明素养。深入治理社区（村）文明等民生领域问题。积极探索村规民约“红黑榜”“积分制”等激励模式，积极倡导文明祭祀和生态安葬理念。深入推进婚俗改革，举办集体婚礼或颁证仪式 78 场，创新开展 2025 年湘超永州赛场“蜜月票”活动，吸引全国各地 1774 对夫妇报名参与。江永县向光村创新推行“合约食堂”模式，累计节约宴席开支超 300 万元，被列为全市婚俗改革示范案例。

（三）执法监督不断规范，共治格局初显雏形。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基本能够按照《条例》要求开展执法活动，执法过程逐步规范。市生态环境局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执法“三项制度”，推行“扫码入企”；市城管局深入推行“721 工作法”，开展柔性执法；市农业农村局规范农业执法流程，开展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等专项执法。组织 200 家文旅企业签署文明经营承诺书，建立不文明游客黑名单制度，对 3 名严重不文明游客采取 1 年内限制进入 A 级景区的惩戒措施。全市立案污染大气行为 203 起，处罚 164 起。加强社会和媒体监督，通过《永州日报》、永州电视台、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开设专栏，畅通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网络举报平台、市民信箱等多元监督渠道，曝光不文明行为。创新开展“你来拍我来管”不文明行为曝光活动，交管部门累计受理群众举报 30642 起，核实处理 24939 起，城管部门累计发布相关内容 182 期，受理群众举报 1800 余起，核实处理 1760 余起，群众满意度达 97% 以上。

二、贯彻实施《条例》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宣传教育不够广泛精准。《条例》第二十八条至第三十二条对各级各部门加强宣传教育作出了明确规定，检查发现，少数职能部门没有组织学习《条例》，自身职

能职责不明晰，导致没有很好履职《条例》规定的职责；各县市区在宣传发动及引导教育方面重视程度不一，各地文明氛围有差距，基层群众和干部普遍对《条例》知晓度较低。《条例》宣传教育大多仅在颁布初期或特定活动期间较为集中，缺乏常态化、制度化的宣传机制。《条例》的学习宣传多集中于线下实体领域，针对网络空间和广大网民的有效普法宣传不足。日常宣传的深度广度不够，群众印象不深，难以形成持久的文明行为引导氛围。就总体而言，市民对《条例》的知晓度没有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高。一些市民有一定的文明意识，但具体对《条例》中规范倡导的具体行为不够明了。现有宣传方式没有根据不同区域、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人群的诉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精准推送，存在重点不突出、针对性不强的问题。

（二）重点领域治理亟待攻坚。《条例》第二章明确了鼓励和倡导的文明行为，第三章对重点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进行了列举，检查发现，不文明行为仍然普遍存在，一是交通不文明行为屡禁不止。车辆不礼让行人、行人闯红灯翻越栏杆、电动车逆行、违章停车、摩托车“炸街”等不文明行为都不同程度存在。据市交警部门统计，自《条例》实施以来，纠正各类交通不文明行为 30.8 万起，查处违法停车 10.3 万起，拖移违停车辆 3800 余辆，清理占用消防通道、无障碍通道车辆 860 辆。二是环境卫生与公共秩序仍有不足。私搭乱建、占用公共空间堆放杂物、随意吸烟乱扔烟蒂、乱涂乱画张贴广告、占道经营等现象依然存在。一些新的不文明行为呈上升趋势，如遛狗不牵绳、快递配送车占用人行道行驶、燃油车占用新能源车充电桩车位、共享交通工具随意停放、在河滩及露营基地随意丢弃垃圾、垃圾不按规定分类、广场舞噪音扰民等层出不穷。三是旅游文明建设任重道远。在执法检查中也发现了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如部分出租车司机开车时打电话、不打表不出具发票；一些县市区的公交车到站不报站，乘客上下车不排队；一些景区内乱涂乱画、破坏景观文物的现象；部分景区在公共服务、业态培育与管理机制上与游客期待仍有差距。四是城乡治理不均衡。城乡结合部、农村地区文明治理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基础设施建设欠账较多，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数量不足、布局不合理，13 个乡镇仍存在雨污管网未覆盖问题，背街小巷、老旧小区等重点区域的环境与秩序问题易反弹回潮。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长效监管机制有待完善，绿化成果巩固、古树名木日常管护的持续性不足，农村地区因地域广阔、人员分散等特点，执法取证难度较大，影响治理成效的稳定性和持久性。五是对突出网络不文明行为的整治力度有待加强。对于《条例》所倡导的“文明互动、理性表达”反面，如网络暴力、恶意攻击谩骂、散布地域歧视言论等行为，缺乏有效的识别、界定和处置案例。对于各类自媒体为博取流量炮制的虚假信息、煽动性标题等不文明传播行为，常态化治理和曝

光力度不足。

（三）文明行为环境营造有待深化。《条例》第五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检查发现，市发改委、冷水滩区发改局未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年度计划。《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完善文明行为促进的相关工作制度和机制，检查发现，制度机制的“协同”与“长效”有待完善，《条例》的有效执行，需要各级政府、相关部门乃至社区、物业、业委会等同频共振、协同发力，目前，跨部门的联合执法、信息共享、信用惩戒等联动机制还不够顺畅。乡镇、街道、村居在承接文明行为促进职责时，存在力量不足或边界不清的情况，执法水平有待提升，导致对涉及面广、随机发生的不文明行为的监督处理存在一定困难，对部分不文明行为的执法尺度把握也不够精准。《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科学规划、合理设计，逐步完善公共设施的建设和管理，检查发现，各地在落实上还存在着一定差距，一些公共设施投入不足、不完善，影响市民文明行为的培育氛围。特别是部分区域公共服务设施缺位、设置不合理、功能不完善等，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市民文明行为的养成。如，政务服务中心、商场、车站、旅游景区等都不同程度的存在文明引导标识不完善，未配备无障碍设施、急救设备、母婴室等设施或虽配备但管理不善，未设置志愿者服务站或志愿者不在岗等问题。各地也不同程度存在旅游景点服务设施设置不足、农村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滞后、老旧小区停车位不足、斑马线设置不合理、十字路口人行绿灯时间过短等，都增加了群众遵守文明规范的难度。

三、进一步贯彻实施《条例》的建议

（一）精准宣传引导，营造文明行为良好氛围。市直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明晰自身职能职责，积极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要求；各县市区要结合本地实际情况，进一步推进《条例》的宣传和执行，确保在基层范围内形成“一链式”文明传播机制。特别是要根据城乡、年龄、职业和文化程度等差异，开展针对性宣传。开展“文明交通主题班会”“文明新风进万家”等系列活动，带动家庭文明素养提升。依托潇湘文化、红色资源开发特色文明宣传 IP，打造沉浸式文明教育体验基地。创新宣传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短视频平台、直播互动等新媒体形式，制作适配不同群体的鲜活内容。网信、司法行政部门应牵头，制作一批解读《条例》网络文明条款的短视频、图解、案例解析等新媒体产品，在各级政务网站、新闻客户端及重点商业平台推送。持续选树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先进典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让文明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二）提升执法效能，形成共建共治共享格局。对照《条例》条款，特别是第三章

“治理的不文明行为”，进行清单化管理、项目化推进。针对交通拥堵、市容环境、养犬管理、噪声污染等难点，多部门要联合执法，开展专项整治，固化形成长效管理机制。注重运用科技赋能，探索智慧化监管方式，提升治理效能。推行执法常态化与联动化，推动各执法部门从依赖“集中式执法”向“常态化执法”转变，将不文明行为治理融入日常巡查和管理工作。做实联席会议制度，建立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线索互联、标准统一、行动协同，形成治理合力。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适当向基层倾斜执法资源，加强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特别是对《条例》条款的准确理解、执法程序的规范、自由裁量权的把握等进行专项培训，提升执法精准度。统一执法文书，规范执法流程，确保对不文明行为的查处有案可查、有卷可循，解决“执法案卷少、宽松软”的问题。推进城乡均衡治理。加大农村地区基础设施投入力度，优化农贸市场、垃圾中转站等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全力推进乡镇雨污管网全覆盖工程，持续改造老旧小区和背街小巷。健全农村生态文明建设长效机制，细化绿化管护、古树名木保护责任清单，明确管护主体、标准和频次，加强日常巡查与动态督导。科学调整警力和执法力量部署，实行“重点区域定点值守+偏远区域流动巡查”模式，配备移动执法设备，提高农村地区执法覆盖面和工作效率。整治网络暴力。针对在社交、直播、短视频、论坛贴吧等环节发生的侮辱诽谤、人肉搜索、恶意举报等行为，开展专项治理。鼓励公众参与治理，积极探索“社区议事会”“市民观察团”等形式，引导市民参与不文明行为治理的讨论、监督和评价，增强主人翁意识，真正形成“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

（三）健全培育机制，夯实文明行为基础支撑。一是完善并刚性执行制度机制。将文明行为促进工作系统纳入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由市级层面牵头，制定并动态更新全市统一的“不文明行为重点治理清单”，明确各类行为的界定和处罚标准。建立市、县两级联动的“不文明行为曝光台”，在主流媒体、官方平台及公共场所定期曝光典型案例，形成震慑。对已建立制度的地区，要检查其执行效果，确保不是“空转”。二是优化投诉举报机制。简化投诉举报流程，利用手机 APP、小程序等便捷渠道，确保群众能够方便、快速地反映问题，并建立高效的转办、反馈和奖励机制。三是深化典型选树宣传。常态化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文明家庭”等评选活动，并加大宣传力度，不仅要报道其事迹，更要挖掘其与《条例》倡导行为的契合点，让典型可学、可感、可做。四是加快补齐公共设施短板。对全市范围内的政务中心、商场、车站、景区、老旧小区、农村地区的公共设施进行全面排查，列出问题清单。优先解决无障碍设施、母婴室、急救设备、志愿者服务站、文明引导标识、合理停车位、斑马线及信号灯配时等突出问题。将相关设施的建设与维护纳入城市建设和财政预

算。明确各类公共设施的管理维护责任主体，确保设施完好、功能正常、服务到位。

（四）对《条例》的修改建议。《条例》于2022年12月1日施行，因机构改革，有些部门名称已经变换，也出现了新的部门，如，《条例》中的“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需要改为“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中共永州市委社会工作部于2024年5月24日挂牌成立，因其“承担志愿者服务工作”职能，需将其列入《条例》。执法检查过程中，我们还收集到一些修改《条例》的意见建议，因此，需适时对《条例》进行修改。

关于检查《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26年6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年鸟道”重要批示精神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根据市人大常委会2026年度“一要点三计划”监督工作安排，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执法检查组于2026年3月—5月对《永州市候鸟保护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贯彻实施情况开展了执法检查。现将执法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执法检查工作开展情况

市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此次执法检查，成立了执法检查领导小组和执法检查组。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主任蒋强先任执法检查领导小组组长，党组成员、副主任李天明、龙向洋、胡勇刚任副组长并分别带队开展执法检查，组成3个执法检查组，法制委、环资委、农业委具体负责执法检查工作。执法检查组深入零陵区、祁阳市（金洞）、双牌县、道县、宁远县、江华县、江永县（回龙圩）、蓝山县等重点县市区，以及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工作部门开展实地检查。本次执法检查坚持宣传贯彻法律、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广泛听取意见，采取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的方式，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汇报、实地核查、个别走访、调阅资料等形式开展工作，同时委托冷水滩区、东安

县、新田县自行组织执法检查并报送了相关材料，实现全市《规定》执法检查面上的全覆盖。

二、法律贯彻实施的主要成效

《规定》自 2025 年 1 月 1 日施行以来，全市各级各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千年鸟道”的重要批示精神，以法规施行为契机，全面落实林长制，统筹推进候鸟保护各项工作，全市没有发生重大破坏候鸟资源案件，候鸟保护形势总体平稳向好，取得了积极成效。

（一）《规定》实施机制初步建立。市政府建立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协调机制，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印发《关于加强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的通告》。市委书记、市长联合签发《关于进一步加强野生鸟类保护的令（2026 年第 1 号）》，市委将“千年鸟道”管护体系改革纳入 2025 年度全市十项重点改革任务。市委、市政府联合出台“千年鸟道”保护专项行动及实施方案，逐步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监督、政协推动、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工作格局。市林业局配套制定擦亮“千年鸟道”品牌行动实施方案，从宣传引导、基础建设、科技支撑、立法保护、融合发展五个方面，明确具体工作目标与推进任务。

（二）鸟类保护投入持续加大。2025 年，全市累计争取中央林业改革与发展、中央预算内、省级财政候鸟保护奖补资金 1517.56 万元，各县市区配套投入 1800 余万元。2025—2026 年，市级财政安排专项经费 15 万元，用于鸟类保护情景剧编排、志愿者物资补助、公益短信推送等工作。2025 年以来，全市整合优化候鸟保护（监测）站 23 个，站点布局覆盖候鸟全部主要迁飞路线；完成 18 个省级候鸟保护站提质改造，且全部通过达标验收。

（三）执法监管力度不断加强。2025 年至今，统筹开展“清风行动”、“清网护鸟”、“清网换网”等专项行动，市林业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协同联动，全市累计出动巡护车辆 3296 台次、巡护人员 13631 人次，对各类重点场所开展监督检查 6469 处。共查办野生动植物违法案件 117 起，其中刑事案件 43 起，依法处理违法犯罪人员 131 名；收缴野生动物 3132 只（头、尾）、野生动物制品 142.97 公斤、非法猎具 795 个（张、台），追缴违法所得 11.36 万元，处以罚款 49.9 万元。2025 年，组织对全市 13 个风电、光伏项目开展鸟类影响评估论证，提出审核监管意见。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先后 2 次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县市区（管理区）开展了明查暗访，实现了督查全覆盖。

（四）社会参与格局初步形成。2025 年建立市级野生动植物保护志愿者协会 1 个、

县市区协会（护鸟营）13 个、乡镇分会 20 余个，市、县、乡三级护鸟志愿者达 3000 余人。广泛动员宣传，扎实开展永州市“市鸟”评选。2025 年以来，开展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与收容救护工作，收容救护鸟类 208 只。建立志愿者有奖举报制度，已兑现奖励 9 万余元。2025 年以来市级制作发布宣传短视频 62 个、图文网页 11 个、新闻报道与评论文章 64 篇，推送公益短信 140.66 万条；市、县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188 场次，张贴海报横幅 4.16 万份，发放手册 11.02 万份，各级媒体投稿 131 次，全民生态保护意识显著增强。永州候鸟保护经验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新华社等权威媒体多次报道，“千年鸟道”生态名片越擦越亮。

（五）区域协作机制逐步建立。蓝山县与广东省连州市、江永县与广西富川县建立协作机制，零陵区与广西全州县建立乡镇级联防联控和跨区域检察案件协作机制。2026 年 4 月，市林业局与广东清远市、广西贺州市林业局共同签订《跨区域联合保护候鸟等野生动物行动协议》。2025 年 11 月，永州市林业局与桂林市林业和园林局交流鸟类保护工作经验。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从本次执法检查情况来看，《规定》实施以来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对照法律条款和实际保护工作需求，全市候鸟保护工作仍存在不少短板弱项，部分工作推进滞后，相关法律规定与举措未能完全落地见效。

（一）政府主导与部门协作机制落实不到位

一是保护规划编制滞后。《规定》第三条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制定候鸟保护规划，建立综合协调机制”。目前，全市 11 个县市区均未启动规划编制工作，未能充分发挥规划的引领和约束作用。同时，新田县、江华县尚未建立候鸟保护综合协调机制，统筹推进工作存在不足。

二是经费保障存在短板。《规定》第三条要求“为候鸟保护工作提供经费”。祁阳市、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至今未购买鸟类等野生动物致害补偿保险，野生动物造成的农户经济损失无法得到相应补偿。祁阳市志愿者举报奖励核查、兑付流程不够顺畅，存在发放不及时的问题。

三是部门职能发挥、协同联动不够有力。市场监管部门对网红店、餐饮机构等重点场所排查频次不足、查处力度不够，涉野生动物舆情时有发生。2025 年 12 月至 2026 年 4 月，祁阳市多个网红店发生食用鸟类等野生动物舆情事件；2026 年 3—4 月，冷水滩区出现 3 起餐饮商户违规加工售卖鸟类等野生动物舆情；道县、宁远县、新田县、江华县均出现食用野生动物“特色菜”舆情信息。此外，市林业局委托的专业舆情监测机

构多次监测发现，冷水滩区、江华县存在网民反映当地有人购置、使用粘网、无人机、猎套等禁猎工具捕猎鸟类及其他野生动物的相关舆情。网信、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协同联动不够，线索共享、联合执法机制不健全，未能形成打击涉鸟等野生动物违法犯罪的合力。

（二）保护措施与科学管理有差距

一是调查监测工作质量不高。《规定》第四条要求建立健全候鸟调查监测档案。全市受山区地形影响，夜间迁徙监测难度大；同时受保护监测站人员监测水平、专业设备等条件的限制，鸟类识别监测水平普遍不高。各县市区虽组织辖区内候鸟保护监测站编制了 2025 年春、秋季鸟类资源监测报告，但均未在本行政区域范围内全面开展调查监测工作，均未建立县级鸟类资源监测档案。站点监测报告存在内容简单、数据不全、保护级别错误、春秋季报告雷同、无监测路线图和原始记录等质量问题，未能有效发挥监测工作的预警和支撑作用。蓝山县监测站点数量（7 个）位居全市首位，但监测报告存在内容简单、记录鸟种偏少等问题。

二是重点时段和保护区域划定工作进展缓慢。《规定》第四条要求，各地需确定辖区内候鸟保护重点时段，划定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保护范围，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实施动态管理。目前，全市 11 个县市区均未根据现有调查监测数据划定候鸟保护重点时段、候鸟迁飞通道和栖息地县级重点保护区域。零陵区、道县、宁远县、蓝山县虽有省级划定的重点保护区域，但均未完成勘界立标（界碑、界标），未对外公布重点保护区域范围。

三是监测站点管理存在漏洞。部分监测点运转不正常。双牌县阳明山万和湖候鸟保护监测站人员经常不在岗，双牌县中华秋沙鸭监测保护站、零陵区水口山桐木塘候鸟保护监测站偶尔无人值守。

（三）基层责任落实存在薄弱环节

一是乡镇村属地责任压得不实。部分乡镇、村（社区）对候鸟保护属地责任认识不足、落实不力，责任传导层层递减。候鸟保护志愿者分别在多地发现不合规鸟网，其中：东安县 9 个乡镇 71 张；冷水滩区 7 个乡镇 28 张；祁阳市观音滩镇一天内发现 15 张。全市部分乡镇对“清网+换网行动”重视不够，缺乏常态化“回头看”，存在非法鸟网回潮反弹问题。

二是护鸟与护农矛盾较为突出。2025 年全市鸟类致害已造成粮食作物损失 95.6 万元、经济作物损失 172 万元、水产品损失 233 万元、苗木种子损失 16.5 万元，累计致害农田与养殖面积超 3.5 万亩。部分地块减产超 10%，农户为防止鸟类啄食而架网，护

鸟与护农的利益冲突在基层持续凸显。目前省内已出台《湖南省陆生野生动物致害补偿办法》，鸟类等陆生野生动物造成群众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后，可予补偿的范围、方式、标准、程序、资金来源均有法可依，但目前落实情况不太理想。

（四）科普教育和社会参与有待加强

一是科普教育氛围不浓。经实地督查和暗访发现，双牌县、新田县、江华县、江永县、金洞管理区、回龙圩管理区等地农贸市场、酒店餐馆、候鸟保护监测站、重要迁飞路线和栖息地附近村庄、道路沿线，禁猎公告、林长令、宣传标语、禁食海报、“市鸟评选”等科普教育物料缺失或较少，覆盖面和渗透力有待加强。

二是生态价值转化不足。我市位于我国“千年鸟道”中部区域，经济基础相对薄弱，资金投入有限，观鸟旅游、科普教育相关软硬件设施建设滞后，与国内东部、西部区域存在差距。“观鸟+旅游”“观鸟+研学”“观鸟+文创”等融合发展模式仍处于初步探索阶段，候鸟生态保护与地方产业发展结合不够紧密，生态资源优势未能充分转化为发展优势。

四、意见和建议

（一）提高政治站位，推动社会共治。市、县市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和关于“千年鸟道”重要批示精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担当意识，切实增强候鸟保护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要牢固树立法治观念，将贯彻落实《生态环境法典》《野生动物保护法》和《规定》作为保障全市生态安全的重要抓手，不断增强依法履职的自觉性、紧迫性。进一步加大候鸟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进学校、社区、农村、农贸市场、餐饮店的宣传教育力度，充分利用好“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爱鸟周”等重要节点，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公众知晓度和参与度。完善志愿者服务和举报奖励机制，推动自觉保护鸟类成为社会的普遍共识，营造全社会尊法守法的法治氛围。建立完善激励机制和政策，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监督、救助、宣传、教育、调查等方面的作用。加强“千年鸟道”品牌宣传，探索“观鸟驿站”、自然教育和科普研学等实现路径，形成政府主导、群众参与、社会共治的良好格局。

（二）加快完善规划，强化统筹协调。零陵、祁阳、双牌、道县、江永、江华、宁远、蓝山8个迁飞通道重点县市区政府要依法启动编制候鸟保护规划，明确保护目标、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建立健全综合协调机制，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将候鸟保护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衔接。

（三）依法确界保护，夯实管理根基。零陵、道县、宁远、蓝山等县区要加快完成省级候鸟迁飞通道重点保护区域勘界立标工作。祁阳、双牌、道县、江永、江华、新田、

蓝山 7 个具有湿地类型栖息地的县市区，要依据本底鸟类资源监测数据，科学划定县级候鸟迁飞通道、栖息地保护范围，明确四至边界，设置界碑、界标、标识牌、警示标语，并科学划定重点保护时段。各县市区要通过政府官网向社会公布上述信息。重点县市区要有专业队伍，配备专职人员，坚持常态化巡逻，强化重点保护区域管护和防控。

（四）组织调查监测，建立基础档案。各县市区要按年度编制监测报告，组织开展全县域范围的候鸟资源、鸟类疫源疫病监测和评估工作，建立健全调查监测档案，及时处置并防控鸟类疫病。加强站点规范化建设和管理，落实值班值守制度。强化监测队伍建设，引进专业人才，开展技术培训，提升鸟类识别、种群动态监测、数据分析、疫病防控等专业能力。

（五）压实基层责任，化解突出矛盾。要强化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候鸟保护属地责任，将候鸟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内容，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群众性保护组织的作用。建立常态化“清网”机制和“回头看”制度，坚决遏制非法鸟网回潮反弹。加快推进鸟类致害补偿保险全覆盖，探索生态补偿、防护设施补贴等机制，妥善化解护鸟与护农矛盾。

（六）强化部门协同，提升执法效能。新田县、江华县要加快出台候鸟等野生动物保护跨部门综合协调机制。全市网信、林业、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要进一步厘清部门职责，完善线索共享、联合执法、案件移交机制，强化执法协作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执法行动，避免出现监管空白。林业部门要发挥牵头组织、综合协调作用。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大对餐饮饭店、农贸市场、花鸟市场、网红店、农具渔资店等重点场所的排查频次和查处力度，建立经营主体信用档案，探索完善信用惩戒机制，将有关违法行为作为失信行为纳入公民、组织的诚信档案和公共信用信息平台，从消费端切断涉鸟违法犯罪链条。网信部门要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及时发现和处置涉鸟违法信息。公安部门要加大涉候鸟类的违法犯罪打击力度，以案说法，深化执法质效。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履 职 报 告

刘 笑

当选代表以来，我始终铭记“人民选我当代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庄严承诺，把代表履职与乡村振兴一线工作深度融合。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坚持深学笃行，筑牢依法履职思想政治根基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按时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初任培训和专题学习班，不断提升政治素养和依法履职能力，确保代表履职工作在党的领导下正确开展。

二、依法参加会议，积极建言助推乡村振兴

严格遵守大会纪律，按时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各次会议，无缺席、无迟到早退，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参与每一项议程。在审议省政府、省法院、省检察院及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时，我紧密结合农村实际，积极建言献策，踊跃发言。我提出的观点和建议，既反映了基层群众的呼声，也紧扣全省区域协调发展的战略大局。围绕永州及周边地区发展所需、群众所盼，我提出了《关于优化基层医疗机构医保起付标准的建议》《关于加大对交通项目建设补助资金投入的建议》等。这些建议直指医疗、交通等民生领域，有效推动了相关民生实事和基础设施项目的落地进程。

三、深入调查研究，找准务实履职主攻方向

坚持“办公桌就在田埂上”，把日常走村入户、处理村务的过程作为最接地气的调研。围绕村集体经济“造血”难、农村人才流失、农村特色产业培育困难等课题，深入周边乡镇座谈走访，形成有数据、有案例的调研素材。积极参加省、市人大组织的“乡村振兴”“耕地保护”“农村公共服务”等专题调研和集中视察活动，把基层最真实的声音带到人大会议上，让建议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

四、密切联系群众，践行为民履职赤子情怀

通过代表联络站、院落会、夜访农家等方式，定期听取意见，耐心倾听群众诉求，收集并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出行难、灌溉难等问题。回村任职以来，带领村“两委”争取项目资金，实施了一系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建桥梁 1 座、修缮桥梁 2 座，加宽硬化进村主干道 2 条、全村覆盖太阳能路灯。同时，我们还修建了电灌站 3 座，实施了

祁水河小流域治理及山塘修缮改造工程，有效改善了农业生产条件。我们大力发展光伏电站、水果种植、生态养殖等特色产业。同时，我们将闲置厂房变身仓库出租、建设温室大棚用于育秧等，使村集体经济收入实现了快速增长。2026年，村集体经济收入较上任初期翻了三倍，彻底摘掉了“空壳村”的帽子。创新推出了“田间课堂”，全力推动“党群服务中心提质行动”，把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通过这些模式，我们为群众办实事，提供了更加便捷、高效的服务，进一步密切了党群关系。我积极帮扶困难群众、关爱留守儿童和独居老人，定期走访慰问这些群体，了解他们的生活状况和需求，为他们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支持。

五、立足本职岗位，放大科学履职实践效应

我把代表身份当作推动工作的“倍增器”。推行“党建+产业+治理”融合模式，大力开展“双强四优”党群服务中心大提升行动，所在村连续多年获评祁阳市“红旗村”，优秀基层党组织等。积极宣传人大制度、宣讲惠农政策，引导在外能人回乡兴业，协助搭建青年返乡创业交流平台，为“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贡献力量。个人获评“永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祁阳市乡村振兴担当作为十佳村党组织书记”。

六、存在的不足及努力方向

回顾履职过程，我清醒地认识到自己还存在一些不足：一是有时性子较急，做群众思想工作，不够深入细致和耐心。二是结合履职实践撰写高质量建议数量还不够多。

今后，将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沉下身子走访，扩大走访覆盖面，更加耐心细致地倾听群众声音，把更多原汁原味的民意带上会。二是提升建议质量，围绕乡村振兴的痛点难点问题，形成更多有分量、有深度的调研成果，为政府决策提供有力参考。

履 职 报 告

张青松

作为一名从事专职律师工作的省人大代表，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大局、保障民生、赋能企业，用心用情履职尽责，现将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挥专业优势，助力法治建设提质增效

深度参与地方立法、执法监督和法治政府建设。积极参加对法检两院的履职评议、专项视察和专题调研，重点关注法律法规实施、司法便民服务、妇儿权益保障等工作的落地情况。针对行政执法不规范、家事纠纷化解不及时、涉企法律服务薄弱等问题，实事求是指出不足、提出整改建议，督促相关部门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同时，积极参与重大行政决策法治论证，以专业意见助力政府依法决策、科学决策，扎实推进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

二、深耕商事诉前调解，以专业履职护航企业纾困发展

聚焦涉企类型性商事纠纷精准发力，通过前置介入、居中斡旋，推动类型性商事纠纷止步于诉讼前端。近三年来以全公益方式共计调处永州市工商联商会企业诉前纠纷279件，成功调结2件经历了8年诉讼长跑的涉企民间借贷案件。既为企业节约诉讼费用、应诉时间，减少企业司法负累，助力市场主体纾困解难，又以人大代表身份主动参与社会治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服务地方经济发展，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三、践行公益使命，彰显巾帼法治担当

我紧扣“引领、服务、联系”职能，团结带领全市300余名女性执业律师履职奉献，做实做细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工作。一是深耕维权服务。组建女律师公益维权队伍，搭建常态化维权平台，聚焦婚姻家庭、反家暴、家事纠纷化解、未成年人保护等热点问题，为困难妇女、留守儿童提供法律救助、心理疏导和生活关爱，主动传递社会温情，践行法律工作者的社会责任。二是深化公益普法。持续开展“巾帼普法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企业”活动，倾力创办《法护她行》特色普法专栏，聚焦女性专属法律需求，以法治力量守护女性权益、赋能女性成长，助力法治建设、家庭和谐与社会稳定，展现人大代表与法律从业者的责任风范与为民情怀。

四、聚焦中心大局，精准建言献策

聚焦乡村振兴、中小企业维权纾困、基层矛盾源头化解、弱势群体权益保护等重点领域，坚持深入基层一线开展实地调研，梳理汇总共性问题、突出问题，精心撰写人大建议议案。先后领衔提交代表建议9件，附议提交代表建议27件，联名提交议案2件。2023年提交的《关于切实做好诉源治理工作的建议》得到省政法委的高度重视，通过倒逼各地各单位优化考评细则、严把考评环节，以考核杠杆撬动基层治理源头化解效能提升。提交的《关于“完善或改进司法绩效考核指标体系”的建议》，助推省高院在当年度即取消了结收比考核指标，仅保留审限内结案率指标。2026年领衔提交的《关于

加大我省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的建议》被列入涉农类重点建议进行督办，提交的《关于破解企业涉诉难题的建议》，省高院已针对当前企业涉诉“三多三难”“同案不同判”“程序空转”等突出问题，进行综合施策和系统整治，有效助推了民生问题解决、发展质效提升，切实以务实建言服务地方发展大局。

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组织信任与人民重托，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务实的作风，统筹做好人大代表、执业律师、行业妇联主席各项工作，恪尽职责、担当作为，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法治建设和妇女儿童事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应有力量。

履 职 报 告

陈军军

根据安排，我向大家汇报担任省人大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

一、强化理论武装，筑牢履职根基

始终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准确把握新时代人大工作的方向与要求，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任职以来，积极参加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各类培训、专题调研及座谈活动 20 余次。坚持学用结合、以学促干，系统学习《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深入研读人大议事规则和工作程序，在法规政策掌握、调研方法运用、建议撰写等方面积累了有效经验。通过持续学习和履职实践，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不断增强，履职能力得到持续提升。

二、聚焦中心大局，务实建言献策

大会期间，严格遵守会议纪律，按时出席全体会议及代表团分组讨论，无缺席、迟到、早退情况。会前坚持深入基层一线、走访企业车间，广泛收集社情民意，将群众急难愁盼系统梳理后形成建议带到会上。任职以来，累计领衔或附议提出代表建议 18 件，其中 7 件获红网等主流媒体报道关注。

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天然气价格偏高问题，提出《关于加快推进天然气管道建设的建议》，多次与发改、住建等部门沟通对接。目前，市中心城区天然气价格有望从每立

方 3.97 元下调至 3.4 元左右，切实减轻居民与企业用能负担。针对城区老旧照明设施安全运行问题，提交改造建议并持续跟进落实，积极配合相关部门争取政策支持，助力蓝山县及省内多个县市区成功争取到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推动市政基础设施更新换代。坚持对每一条建议全程跟进，从提出到办结逐一追踪，确保件件有回音、事事见成效。

三、心系民生关切，倾力排忧解难

闭会期间，积极参加执法检查、专项视察、课题调研及代表小组活动，同时通过网络舆情、接待走访、电话微信等多种渠道，保持与群众的密切联系。聚焦城乡人居环境、农田水利、乡村道路及市政设施等民生领域，累计收集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30 余件，经协调推动已妥善解决 20 余件。对尚未解决的问题，分类建立台账，持续跟踪推进。2025 年，针对群众多次反映的背街小巷、城中村夜间照明不足问题，在实地核查基础上，多方争取专项资金 80 万元，新装照明设施 500 余套，有效改善了周边群众夜间出行条件，以实际行动回应了群众期盼。

四、严守纪律规矩，树立良好形象

始终严守政治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依照人大相关规章制度行使权力、履行义务。调研工作坚持实事求是，深入实际、深入群众，不搞走马观花；建言献策力求客观中肯，言之有据、言之有理，力戒形式主义。自觉接受市人大常委会和人民群众监督，虚心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注重统筹兼顾，妥善处理代表履职与本职工作之间的关系，科学安排时间，合理分配精力，确保两不误、两促进。日常言行中时刻以高标准约束自身，模范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切实维护人大代表群体的良好形象。

五、正视差距不足，明确改进方向

对照优秀代表标准，履职工作仍存在差距：一是部分建议选题仍偏重具体问题的解决，在宏观性、前瞻性、系统性方面有所欠缺，从全局高度提出高质量议案建议的能力有待提升；二是联系群众的覆盖面不够均衡，偏远乡镇和农村地区走访频次不足，倾听基层声音的广度和深度还需拓展。

下一步，将从以下方面着力改进：一是提升建议质量。紧扣全市改革发展重点领域，围绕产业升级、乡村振兴、生态环保等重大课题，深入开展前瞻性调研，多听专家意见，多研深层矛盾，力争提出站位更高、分量更重的议案建议。二是加强跟踪问效。对建议办理情况紧盯不放，切实履行监督职责，主动加强与承办单位的沟通协调，推动惠民政策从纸上落到地上。三是延伸联系触角。增加深入基层频次，重点关注偏远乡镇和薄弱环节，用心用情把群众关切的事办好办实。

履 职 报 告

蒋亦轩

我始终以“肩上有责、心中有民、脚下有路”的履职自觉，将理论学习、民生服务、实干担当等贯穿代表履职全过程。立足自身岗位与行业优势，紧扣全省发展大局履职尽责，现将担任代表以来的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深学细悟强根基，锤炼过硬履职本领

始终把理论学习作为履职的第一要务，坚持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促行。持续深入研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站稳人民立场。系统学习《代表法》《监督法》等法律法规，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履职培训、专题研讨。结合从业领域，深入钻研民营经济发展、营商环境优化、产业转型升级等全省重点政策，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不断提升政治判断力、领悟力、执行力。

二、恪尽职守参会，主动建言献策

大会期间，严格遵守各项纪律要求，全程参加全体会议、代表团审议，细致研读政府工作报告等各类文件，依法行使人大代表职权。依托长期深耕实体经济的一线实践经验，聚焦天然植物提取物、特色农产品精深加工、外向型中小微企业三大重点领域，紧扣湖南农林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目标，围绕产业链配套不完善、外贸扶持力度不足、企业融资难等行业难点问题，结合实地走访收集企业真实诉求与基层一线实情，累计撰写提交 12 件代表建议，如实反映市场主体与基层群众的心声。其中《加大展会扶持力度，助推植物提取物行业出口发展》《支持植物提取物纳入保健食品原料，激活湖南农业新质生产力》两件建议，得到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督管理局高度重视并落地推进：一方面推动省商务厅优化全省重点展会遴选机制，建立以各行业协会为核心的统计申报口径，每年科学拟定全省重点展会清单，让展会扶持政策精准匹配各行业业务需求；另一方面破解省内植物提取物生产企业长久以来的许可办理难题，打通同一生产线申报多个保健食品原料品种的政策堵点，切实为行业企业减负赋能。

三、下沉一线调研，摸清基层实情

闭会期间，积极参与省、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专题调研、集中视察、执法检查等活动，先后深入长沙、永州等地产业园区、农业产区、生产车间与基层站点，实地核查政

策落地、要素保障、市场开拓、基层服务等实际情况，逐条梳理产业发展、企业经营中的堵点、难点，建立完善调研台账与民情记录。积极参与代表交流活动，分享履职思路与产业发展经验，用心搭建党委政府、市场主体、基层群众之间的沟通桥梁。

四、心系群众冷暖，深耕民生福祉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把联系群众、服务群众作为核心职责，常态化走进乡村与产业一线。依托自身产业资源优势，聚焦乡村振兴与农民增收两大重点，从良种选育、种植技术指导、标准化管理，到产销对接、产业链延伸全方位发力，推动传统零散种植向现代化产业转型，打通“种得好、销得旺、收益稳”的增收链路。日常主动倾听群众、企业职工的意见诉求，对大家反映的问题及时协调、跟踪落实，努力当好群众信得过的“代言人”和“贴心人”。

五、坚守实业担当，严守作风底线

坚持履职、主业、社会责任三位一体同向发力，始终恪守依法、诚信、合规经营底线，带动产业链协同发展，为地方稳经济、稳就业贡献力量。主动投身乡村振兴、公益帮扶等惠民事业。坚守纪律底线，自觉接受群众监督，维护人大代表良好形象。

回顾履职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到基层调研的深度仍需加强，建言献策的精准度有待提升，联系群众的形式也可以更加丰富。下一步，我将进一步强化代表意识，持续深耕一线调研，打磨建言质量，拓宽联系群众的渠道。以更饱满的热情、更务实的作风履职尽责，不负人民重托和时代使命，全力以赴为湖南高质量发展、为群众美好生活添砖加瓦。

履 职 报 告

蒋珍凤

当选省人大代表以来，我始终深耕乡村一线，紧扣粮食安全保障、湘米品牌提质升级、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等重点履职尽责、务实作为。现将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严守参会履职规范，积极建言发声献策

全程出席省十四届人大各次会议，结合湖南粮油产业现状、乡村实际在代表团作审议发言；两次被推选担任大会监票人，圆满完成监票任务。2025年作为返乡创业、致

富带头人的优秀代表受邀亮相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代表通道”，面向全省新闻媒体分享履职感悟。参与省人大常委会专项工作评议，围绕涉农政策落地落实、特色农业产业帮扶等建言献策。2024 年参加省人大代表永州第一小组座谈，客观反映种粮农户、涉农民营企业发展堵点难点。当年走访涉农经营主体、农户数百家，收集基层民情民意数十条，履职成果入选 2024 年度省十四届人大代表履职优秀案例。

二、下沉一线实地调研，履职建议落地见效

坚持常态化深入田间地头、粮油加工车间、农村电商站点开展实地调研，年均走访种植大户、专业合作社、普通农户 200 余人次，多件代表建议被职能部门采纳并转化为落地政策。如：《优化粮食加工企业用电计价标准的建议》被省发改委采纳 2023 年 6 月正式出台配套政策，有效压降全省稻米加工企业生产用电成本，助力粮油加工行业减负增效；《关于让湖南大米重新为大湾区战略贡献重要力量的建议》受省农业农村厅重视，2023 年以来，积极联动省内多家粮油企业参与全国各类农产品展销活动，年均参展 40 余场次，全方位推广湘米品牌。2026 年 3 月，委托全国人大代表邓华提交《关于修订小碎米检测国家标准的建议》，相关内容被《中国质量报》专题刊发，助推粮食加工行业节粮减损、提升粮食综合利用率。

三、锚定富民初心，以产业赋能群众增收致富

坚持把代表履职与助农帮扶、公益事业有机融合，在江华、江永、宁远、道县四地布局优质生态水稻标准化种植基地，辐射带动瑶山 8 万余名群众生态稻米产业，实现年助农增收近 3000 万元，累计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 6000 余人次；企业直接联结帮扶 7000 余户农民。稻谷行情下行阶段，主动执行保底价 175 元/百斤收购稻谷，较同期市场收购价上浮 20 元，全力守护种粮农户利益。聚焦妇女就业保障，企业女职工占比达 50.6%，女性中高层管理人员占比超 53%，实行灵活弹性用工制度，就近吸纳大量留守妇女稳定就业。深耕公益事业，多年累计各类爱心捐赠超两百万元，深度参与“万企兴万村”专项行动，帮扶案例入选 2025 年湖南省优秀典型并在专项会议作经验发言。

四、深耕实体做强产业，聚力擦亮湘米本土名片

全力落实“湘米出湘”发展战略，企业产品稳居国内高端香米热销榜单，携手非遗传承人摄制《瑶山香米》乡土文化宣传片，全网播放量突破 4000 万次；2024 年受邀在全国农业“三品一标”专题培训班授课，面向全国农业从业者分享湖南稻米产业发展实践经验；2026 年参与新湖南客户端永州频道“永州问道”栏目，打造“瑶珍姐姐带你种田”系列科普短视频，现已更新 20 期，收获广大网友一致好评。个人先后荣获全国三八红旗手、新湖南贡献奖优秀民营企业家人、全国巾帼建功标兵、全国农业农村劳动模

范等荣誉，当选中国妇女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代表。还参与中国绿色食品稻米标准起草。

五、抓实理论学习宣讲，持续锤炼综合履职能力

积极参加市人大常委会组织的政策法规学习、代表履职培训，持续夯实理论功底、提升履职能力。积极履行代表宣讲义务，先后走进中南大学、长沙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等，开展《瑶山米香润初心，奋斗青春筑梦想》励志宣讲，引导青年学子立足基层实干成才，受聘担任长沙师范学院、永州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创业校外导师。

下一步，我将始终牢记代表职责使命，持续下沉田间地头常态化开展调研、深耕湘米全产业链建设、拓宽农户增收路径。聚焦农业科技赋能、农村电商平台建设、湘米品牌全域升级等深入研究，积极建言献策，为湖南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乡村全面振兴持续贡献代表力量。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许可对 市六届人大代表张治群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的 决 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许可对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张治群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

胡果雄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简政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

决定免去:

肖质彬的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刘书勤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曹江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

李茜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庭长;

廉丽萍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副庭长。

免去:

曹江的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任命:

唐江河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免去:

朱诺的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职务。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陈爱林 辞去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陈爱林辞去永州市人民政府市长职务,报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龚文启 辞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龚文启辞去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职务,报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周伟任 辞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接受周伟任辞去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报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由永州市人民检察院报经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提请湖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永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刘书勤副院长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院长的决定

（2026年6月25日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

永州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定：刘书勤副院长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理院长。

我的汇报

——2026年6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胡果雄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向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精心安排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上提名我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这既是组织上对我的关心和厚爱，也是永州人民对我的信任和激励。下面，我就个人简历，任衡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以来的任职情况以及拟任职务的努力方向，向市人大常委会作个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本人出生于1976年10月，中共党员，哲学博士，2016年11月任祁东县委副书记、县长，2019年3月任衡南县委书记，2024年2月任衡阳市委常委、衡南县委书记，2024年5月任衡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2026年5月任永州市常委并被提名为副市长拟任人选。

担任衡阳市委常委、市委秘书长期间，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主动作为、开拓进取，切实当好衡阳高质量发展参谋助手，牵头起草完成市委“十五五”规划《建议》，组织开展全市高质量发展大调研，牵头主抓的建湘工业文化街区、中山南北路风貌改造、市府路美食文化街区等省旅发大会重点项目成为全市示范标杆，衡阳输变电装备产业集群成功入选国家先进制造业集群。主管衡阳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亮点纷呈，谋划部署的279项改革任务扎实推进，15项改革经验在全国推介，“扫码入企”做法被纳入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2024年作为中部地区唯一市州在中国改革年会上全面推介改革工作经验。

今天，提请市人大常委会任命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我倍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天的任命如获得通过，我将牢记重托，感恩奋进，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恪尽职守、真抓实干，绝不辜负组织重托、绝不辜负代表信任、绝不辜负人民期待。在此，我郑重表态：

一是始终坚持对党忠诚，以坚定站位践行初心使命。我将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紧紧围绕全市发展大局谋工作、抓落实、促发展，确保政府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稳步推进。

二是始终坚持真抓实干，以高质量发展扛起时代重任。我将立足常务副市长职责定位，主动担当政府统筹协调、督办落实、攻坚克难的主责主业，聚焦全市经济稳增长、项目大建设、安全生产等工作，主动靠前指挥、一线推动、狠抓落地，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全力稳住经济基本盘、夯实发展基本盘、激活增长新动能。

三是始终坚持服务人民，以深厚情怀增进民生福祉。我将始终牢记政府工作的初心就是为民服务，把群众期盼作为工作导向。主动倾听群众呼声、回应社会关切，扎实推进基层“三保”、投资增速、民生兜底等重点工作，用心用情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效回应群众期待。

四是始终坚持依法行政，以敬畏之心接受人大监督。我将主动学法守法用法，严格遵照法定权限、法定程序履职用权，始终把人大监督作为推动工作、提升工作的重要保障，主动向人大报告工作，虚心听取人大代表意见建议，高质量办理代表建议议案，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确保权力在阳光下规范运行。

五是始终坚持严于律己，以清正本色树立良好形象。我将始终把廉洁自律、修身立德作为从政立身之本，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持民主集中制，讲团结、顾大局、守规矩。做到政治上不迷路、经济上不伸手、生活上不丢丑，以过硬作风、清廉本色树立良好形象。

新岗位意味着新责任、新使命。今后的工作中，我都会怀着感恩之心，恪尽职守，踏实工作，为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真诚希望各位代表、各位同志一如既往地监督我、支持我、帮助我，多提宝贵意见、多予监督指导。

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6年6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简政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首先，向市人大常委会的关心支持和精心安排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工作需要，组织上提名我为永州市人民政府副市长拟任人选。下面，我就个人

基本情况和在省供销合作总社任职期间的履职情况，以及拟任职务的努力方向，作个简要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

我于1979年2月出生，湖南益阳人，管理学学士、法学硕士，高级会计师，2001年5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7月参加工作。曾在广州南方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开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及管理咨询工作。2007年通过公考进入省国资委，历任监事会六办事处专职监事，预算处主任科员、改革处副处长、处长（其间：2020年9月至2021年1月参加省委党校第59期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资财处处长。2024年6月起任湖南省供销合作总社党组成员、监事会主任，负责审计监督、人事劳资工作，协助党组书记负责党建工作，联系省供销集团、银华棉麻集团等。2026年6月至今，任永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提名人选。

在省供销合作总社任职期间，我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全省大局和省社党组中心任务，聚焦主责主业，勇于担当作为，各项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2025年12月被评为“全省担当作为优秀干部”。

一是抓实党建扛牢政治责任。牵头制定文明创建实施方案，开展“供销青年说·青春为农”系列分享活动，成功获评“省直机关创建模范机关先进单位”。针对省委巡视反馈中难度最大、情况最复杂的8个重点难点问题，牵头成立工作专班，建立闭环管理机制，到2025年底全部按期高质量整改到位，并在整改“回头看”督查中获得“好”的最高评价。

二是抓好改革激发发展动能。坚持以改革破题、以创新赋能，仅用时5个月完成4户省本级社有企业公司制改革，破解土地性质变更、资产确权等历史遗留难题。推动优质资产战略性重组注入省供销集团，使实收资本增至10亿元，资产负债率降至54.5%。调整经营思路，将老旧留芳宾馆转型为高标准学员公寓，扭转多年亏损局面。通过资产置换、债务重组等方式，妥善化解2亿元担保债务等历史遗留问题；通过创新多元股东合作模式，牵头完成省资环集团组建工作，充分发挥社有资本放大功能。

三是抓准监督护航稳健运营。探索建立重点单位监事会联络员制度，推动监督关口前移。围绕社有资产保值增值、重大投资项目等重点领域开展专项监督，近两年共揭示风险隐患55个，发出风险提示和整改通知7份，推动完成整改42个。

组织提名我为市人民政府副市长人选，我深知责任重大、使命光荣。今天的任命如获得通过，我将牢记重托，感恩奋进，以此为新的起点，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和支持下，恪尽职守、夙夜在公，绝不辜负组织的信任和人民的重托。在此，我郑重表态：

一是筑牢绝对忠诚的政治品格。始终将“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持续夯实理论基础，切实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坚决做政治上的“明白人”。

二是牢固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正确处理显绩与潜绩、当前与长远、局部与全局的关系，坚持从实际出发、按规律办事，把为民造福作为最大政绩。既全力抓好国资监管、人社保障、平台公司转型等当前重点工作，也多做打基础、利长远的实事，不搞急功近利，不做表面文章，不搞脱离实际的项目。

三是强化担当作为的责任意识。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锚定“三高四新”美好蓝图，紧扣市委“六大战略支点”部署，充分发挥在国资监管、资本运作、风险防控方面的专业优势，聚力推动市属国企提质增效，深化平台公司市场化转型，以实实在在的行动助推永州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四是坚守清正廉洁的自律底线。切实履行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认真履行“一岗双责”。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自觉接受组织监督、群众监督和舆论监督，管好自己、管好家人、管好身边人。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能够有机会与大家共同为永州的改革发展事业拼搏，是我一生的荣幸。无论这次市人大常委会是否通过我的任命，我都将常怀感恩之心，恪守职责之本。为推动永州高质量发展而不懈奋斗！

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6年6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刘书勤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人选，是组织对我的信任和考验，是党和人民对我的期待和重托，我深受责任重大、使命光荣。

我 1982 年 12 月出生于湖南长沙,汉族,研究生学历,2003 年 3 月加入中国共产党,2008 年 9 月参加工作,先后在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株洲芦淞区人民检察院(挂职)、韶山市人民检察院工作;2020 年 8 月调至湘潭市人民检察院,历任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党组副书记、分管日常工作副检察长。

参加工作以来,我始终坚持以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宗旨,忠实履行法治建设职责和使命,争做忠诚铸魂、担当干事、廉洁立身的先锋表率。一是强化政治引领,推动创建“伟人故里检徽红”党建品牌矩阵,打造“党建引领扫黑除恶”“党建引领知识产权综合司法保护”等“党建+”子品牌体系,获省优秀党建品牌、省优秀党建成果等荣誉,工作经验获省院推介。参加省委十二届第五轮、第六轮巡视,两次被省委巡视办通报表扬,巡视发现的线索、监督的典型案事例获省委推介。二是坚持实干笃行,推动成立全省首个检察机关知识产权综合保护中心,指导办理“7.17”缅北电诈专案、“盛大金禧”系列案、全省首例恐怖活动犯罪中的洗钱犯罪等重大案件,牵头办理的某央企主要负责人陆某某案作为全国公开庭,怀化市委原常委、宣传部长张某某案作为第一届全省监检法同堂培训案例。主导“潭检·铸峰”理论研讨品牌打造,完成国家级课题 5 个、省级课题 2 个,排全省第一。三是深化改革赋能,牵头推进“府检联动”“检察官助理分阶培养”“刑行双向衔接”等重点改革项目在检察院落地生效,推动建立“团队对垒”等人才培养机制,“检察官助理分阶培养”模式获 2025 年全省优秀改革事例。推动建立违反检察工作“提示通报制度”,聚焦岗位、流程、环节三维度,厘清“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法定权限,从小切口规范司法行为,锤炼司法作风。四是坚守廉洁底线,严格履行“一岗双责”,带头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狠抓中央八项规定、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等铁规禁令落实情况,结合湘潭市政法干警违纪违法典型案例与分管部门干警开展谈心谈话 50 余人次,确保党风廉政各项规定在分管部门落地生根。

回望来时路,每一步都离不开组织的培养、领导的关怀、同事的帮扶、群众的支持;远眺前行路,我将始终牢记组织重托和群众期盼,以坚定的信念、务实的作风、昂扬的斗志,勇挑重担、锐意进取,在新时代征程中书写忠诚与担当。如果能够顺利通过此次任命,我将严格落实中央、省、市委要求,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恪尽职守、勤勉工作,以实干实绩实效回应组织要求和人民期盼: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筑牢绝对忠诚。始终坚持将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时时处处以“十二个坚持”对照审视工作,推动理论武装、党建引领和业务建设共融共促,不断提升政治领悟力、判断力、执行力,全面增

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全面落实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把党的政治要求、法治精神融入审判实践，持续做实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确保法院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行。

二是强化务实担当，服务大局发展。紧扣“两聚焦一结合”工作思路，确立“严队风、精审判、优素养、塑标杆”的工作思路，自觉将法院工作置于党委工作大局中谋划布局，深刻把握司法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的丰富内涵，推深做实护安全、促发展、优生态、惠民生、助治理五项重点工作，为发挥湖南南大门、对接粤港澳大湾区连接点和对接东盟桥头堡的区位优势贡献更多法院力量。牢固树立多赢共赢双赢司法理念，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建设，积极融入党委领导社会治理大格局，强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源头化解、实质化解，筑牢基层善治根基，助力社会高效能治理。

三是强化团结协作，凝聚发展合力。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事项集体讨论等制度，常态化开展谈心谈话，坦诚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直面分歧、化解隔阂，做到大事讲原则、小事讲风格。抓实队伍梯队建设与正向激励，完善干警培养、评先评优、职级晋升机制，向一线办案干警倾斜资源，关心干警职业发展、身心健康，抓实三类人员分级培养，稳定队伍军心，激发全院干警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以集体的智慧和力量，推动法院工作高质量发展。

四是强化廉政建设，树牢底线思维。压实班子成员“一岗双责”，严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的“第一责任人”责任，带头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等各项廉洁自律规定，扎实开展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学习教育、“镜鉴”以案促改专项活动，严格干部教育、管理、监督，引导干警重实绩、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坚决做到严以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主动接受人大、政协、检察和社会各界监督，强化府院联动、抓实代表委员意见建议办理、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凝聚法治治理外部合力。自觉报告个人事项，以身作则抓好纪律执行、作风整顿等各项工作，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作风优良、清正廉洁的法院铁军。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冲锋在前，使命在肩。我有信念、有定力、有底气与全体同仁并肩，完成这一棒接力，扛牢这一份重托，同心同德、真抓实干，奋力开创永州法院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以上汇报，不妥之处，敬请批评指正。谢谢大家！

我的汇报

——2026年6月25日在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上

唐江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今天，我作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拟任人选，就近年来的工作情况和拟任职务的履职打算汇报如下，请予审议。

我1973年4月生于湖南绥宁，侗族，法律硕士，1997年7月参加工作，2000年10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历任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庭助理审判员，刑事审判第二庭副庭长、审判员、三级高级法官，审判监督第三庭（行政审判第二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曾先后荣立个人一、二、三等功，受嘉奖多次，获评“全省优秀法官”等多项荣誉。

在省高院工作期间，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决落实院党组决策部署，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每一起案件的公正办理上，审监三庭审判质效稳居全院前列，多项工作获最高法肯定推广。一是强化审监职能，守牢司法公正底线。近五年审结刑事再审及抗诉审查案件80余件，对确有错误的生效裁判坚决予以纠正；聚焦法治化营商环境，常态化开展涉产权刑事案件甄别纠正，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二是深化实质审理，提升刑罚执行公信。创新“繁简分流”机制，大幅提升审理质效，审结减刑假释案件4615件；牵头制定全省规范，联合出台《湖南省办理减刑、假释案件若干问题的操作指南》等文件，填补了制度空白。三是做实定分止争，助推法治政府建设。审结各类行政案件8187件，通过再审判明确工伤认定、行政协议等裁判尺度，有效解决“同案不同判”问题；调解行政争议90余件，多起案例获最高法肯定，有力促进案结事了政和。

今天，组织提名我为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人选，我深感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唯有努力为永州检察工作、为永州发展服务来回报。如果能够得到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的信任，顺利通过对我的任命，我将切实做到以下几点：

一、把稳政治方向，筑牢忠诚之魂。自觉把党的绝对领导作为检察工作的最高原则、最大规矩，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从政治上着眼、从法治上着力”贯穿履职全过程，把党的要求落实到具体工作、具体案件

中，确保检察工作始终沿着正确政治方向前进。

二、融入中心大局，扛起检察之责。始终牢记“永州检察为永州服务”，紧扣“三个高地”标志性工程，聚焦产业建设、教育、医疗三件大事，依法全面履行检察职责，充分运用法治力量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坚决做到市委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检察服务保障就跟进到哪里。

三、精耕主责主业，笃行为民之志。紧扣民心这个最大的政治，高质效办好就业、社保、食药安全、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案件，全力在检察环节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检察履职成果转化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让公平正义更加可感可触，让检察温度直抵民心。

四、自觉接受监督，夯实公信之基。带头树牢人大意识，严格执行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作出的决议决定，主动报告检察工作，自觉服从和落实人大监督意见，精心办理代表建议，切实把代表的真知灼见转化为推动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的具体举措，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运行。

五、从严修身律己，恪守廉洁之本。坚持严字当头、全面从严、一严到底，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要求，严格遵守铁规铁律，守牢“不办错案、更不办冤案”的底线，管好自己、带好班子、抓好队伍，自觉接受各方面监督，以纯洁的党性、过硬的作风维护检察队伍良好形象。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无论今天的任命通过与否，我都会不忘初心、尽忠职守、扎实工作，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永州实践体现应有担当、贡献检察力量。

谢谢大家！

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出席、缺席人员名单

(共 48 人)

出席 (45 人) :

蒋强先	李农妹	贺一夫	吴剑林	李天明	龙向洋	陈丽萍
施创太	万汝青	王四海	王俊斌	王晨辉	邓 洪	邓晓明
左雪飞	乐家茂	刘安球	刘端生	江拥军	严兴朝	李军平
杨 健	吴小芳	何 宁	何卫忠	宋 芬	张 容	张月惠
张秀文	周 平	赵七秀	赵玉芳	赵国平 ^(祁东)	贺永景	秦小国
袁玲利	夏 炜	唐叶军	唐玲萍	唐修峰	唐雅男	盛金付
谢 烨	雷 聿	廖云剑				

缺席 (3 人) :

胡勇刚	邓志军	吴双庆
-----	-----	-----